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周俊	因公	杨涛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080,587,145.43	20,727,783,467.84	20,727,783,467.84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156,132.65	1,876,470,158.66	1,876,470,158.66	36.7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750,125.67	42,012,517.76	34,992,547.97	1,851.20
营业收入	2,860,307,763.53	1,795,106,907.32	1,795,106,907.32	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739,231.28	14,616,698.07	15,742,368.58	4,7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1,608.20	7,774,508.46	7,774,508.46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8	0.86	0.92	增加3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69	0.0230	0.0248	4,79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69	0.0230	0.0248	4,799.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7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5	136,041,357	96,308,869	无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三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6	47,315,514		无	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33,640,685		无	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	境内非	2.12	13,473,209		无	0

公司一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2,750,678		无	0
蒋伟	境内自然人	0.35	2,213,900		无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28	1,795,350		无	0
余放	境内自然人	0.27	1,718,800		无	0
范兵	境内自然人	0.26	1,675,300		无	0
孙梅	境内自然人	0.24	1,550,000		无	0
孙雷民	境内自然人	0.24	1,5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p> <p>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天风天成天智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p> <p>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坚持“实业+资本”的转型发展之路，坚持“市场开拓、产业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的工作思路，通过投资市场化、并购常态化、资产证券化，继续推进公司做强做大。报告期内，工程建设、环保科技、科技园区三大实体业务板块稳步推进，实现营业收入286,030.78万元，受转让园博园置业60%股权完成的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473.92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该收益为一次性股权处置收益，公司持续经营性盈利能力还有待提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0.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5.66亿元，比年初增长36.75%。

1、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实现营业收入24.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12亿元，增幅69.16%，取得工程项目18个，中标额26.7亿元，其中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6个，合计金额约21.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8%，中标投资项目2个，分别是枝江市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改造升级工程）PPP项目和宜昌市夷陵区郭家湾城市水岸综合体基础设施一期投资建设项目，合计金额近5亿元。新签施工合同13个，新签合同额2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63%，在建施工项目近50个，合同总额约150亿元，新签PPP合同1个，合同金额3.358亿元，在手投资项目11个，合同总额近70亿元。

2017年湖北路桥首次进入甘肃省公路土建施工市场，成功开拓了西北市场；承接了历年来最大的一个养护项目，金额4.75亿元；房建施工业务发展迅速，在抢占省内房建市场的同时，成功进入合肥和杭州市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内累计中标项目7个，合计金额约5.9亿元，省内市场项目中，金太阳-永利城K2-A地块二标段商品房建设工程、世界城·光谷步行街项目A2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均位于武汉市中心地段的高层建筑。

2、环保科技

（1）大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520万千瓦，累计完成脱硫电量98亿KWH。公司中标湖北华电江陵发电厂2×660MW超低临界燃煤机组脱硫岛运行及检修维护工程项目，实现了公司在轻资产运营方面零的突破，拓宽了公司的营业模式。投资在建项目中，昌吉项目2×35万千瓦机组脱硫已完成基础建设，1#机组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环保验收，2#机组正在申请进行环保验收，五彩湾项目2×66万千瓦机组脱硫BOT项目、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2×100万千瓦机组脱硫BOT项目尚处于基建期，工程进展正常。

（2）水务领域

报告期内，坚持“立足湖北、布局全国”的思路，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深耕湖北市场，布局全国网络。市场方面2017年上半年完成新增污水规模24.25万m³/d，同时抓好并购项目运营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运行分析和优化运行，确保达标排放，提高经济运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回款1.50亿元。

3、科技园区

科技园板块报告期内实现产业招商面积16.78万方、租赁运营面积4.51万方，回款7.31亿元，产业招商面积比上年同期增长28%，超额完成半年度经营目标。其中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全年招商任务，杭州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一期迎来首批客户入驻；旗下人工智能前沿领域，加入由赛迪研究院、京东、科大讯飞、洪泰资本等联合发起的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联盟，成为联盟首批会员，为科技园板块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支撑。

科技园板块园区运营公司积极开展产业研究、资金经营、企业服务、产业投资等工作，初步

建立产业运营服务体系，一方面提高基础园区物业服务标准、完善园区配套，另一方面以基金为抓手，重点解决企业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等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和推动产业投资孵化。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2016 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 12.7 亿元，用于科技园区与环保脱硫 BOT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科技园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2017 年 6 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由原来的“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调整为“拟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 25,000 万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涛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